

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实务精选(4)

涉商事审判实务

1. 一人公司能否为其股东提供担保?

由于一人公司欠缺社团性,因此关于《公司法》是否应当承认一人公司,在《公司法》修订过程中曾存在较大的争议。2005年修订后的《公司法》采取的是折中路线,即在承认一人公司的同时,采取举证责任倒置的方式,规定在股东无法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情形下,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此,2023年《公司法》第23条第3款规定:“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至于一人公司的股东如何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首先取决于公司是否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果股东拿出证据证明公司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财产完全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则公司具有独立人格。相反,如果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健全,就无法证明公司的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公司就不具有独立人格,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我们认为,依据《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10条的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股东提供担保,公司以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规定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导致无法清偿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时的财产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其他债权人请求该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故一人公司可以为其股东提供担保,公司不能以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编者按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的部署要求,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编写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以下简称“统编教材”),全面总结人民法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人民法院报》开设专栏“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实务精选”,通过连载方式,摘编统编教材各分册中的典型实务问题与经验解析,帮助广大法官和司法工作者在学习和思考、在实践中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本期精选的为统编教材《民商事审判实务》中相关内容。连载过程中,我们诚挚欢迎专家学者及地方法院积极提供统编教材研读心得,分享真知灼见,形成多维度、互动式的学习交流。

为由否定一人公司可以提供担保。

——摘编自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之《民商事审判实务(第2册)》(担保、合同),人民法院出版社2025年版

2. 公司能否为转让股权的股东的股权转让提供担保?

公司能否为转让股权的股东的股权转让提供担保在实践中存在争议。肯定说认为,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东内部股权转让提供担保,在投融资领域是一常见行为,例如,在“明股实债”交易架构下,目标公司为股东履行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保障投资者固定收益及远期本金,从而实现投资者有效退出。又如,在“股权回购型”对赌协议中,采用目标公司为股东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提供担保的交易结构,从而变相将目标公司财产纳入对赌承诺。此类关联担保作为一种增信措施有利于促成公司融资。否定说则主张,此种担保结构存在导致股东抽逃出资的可能,有损公司资本维持原则,认为一旦受让方股东不能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就须对股权转让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从而造成公司资产流入股东之手的后果,构成

实质意义上的抽逃出资。

我们认为,《公司法》第15条第2款规定:“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鉴于该规定并未将公司为转让股权的股东的股权转让提供担保排除在外,根据法不禁止皆可为原则,应认可此种担保行为的效力,只要关联担保履行了《公司法》第15条规定的决议程序,就说明此种行为是公司运行中自主决策、意思自治的体现,担保原则上应属有效。此外,股东抽逃出资的实质在于公司实际资产被不当减少,而在此种担保模式下,公司承担的是一种或然性债务,债务并不必然发生,即便公司最终承担了保证责任,也仍然可以行使对受让股东的追偿权。故公司为转让股权的股东的股权转让提供担保的行为并非当然无效。

——摘编自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之《民商事审判实务(第2册)》(担保、合同),人民法院出版社2025年版

3. 如何认定及处理以民间贴现行为?

如何认定民间贴现人以贴现行为?

根据《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意见,在审理电子商票民商事案件中,只是发现当事人偶发地、单独地从事民间贴现行为,证据无法证实当事人以贴现行为业的,认定其取得票据的行为无效即可。只有在有充分证据证实当事人以贴现行为业的情况下,才能认定当事人涉嫌犯罪,将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首先,《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意见明确,合法持票人向不具有法定贴现资质的当事人进行贴现的,该行为应当认定无效。当事人偶发地、单独地通过民间贴现行为融资,因违反国家关于金融业务特许经营的强制性规定,在民事上否定其效力为无效。只有发现当事人以贴现行为业的,才须将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其次,由于部分票据如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最长付款期限可达一年,当前实务中收票人贴现融资需求很大,已经产生很多专门从事电子商票交易的网站,如票圈、同城票据网等。在此情况下,如果当事人之间系基于真实融资需求而以票据为媒介从事资金拆借,与民间借贷行为类似,确实缓解了收票人的资金压力。在民事上已经认定该行为无效的情况下,还以该行为涉嫌犯罪为由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打击面过大,略有不妥。最后,刑法中严格遵循罪刑法定原则,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刑法》中并无“民间贴现罪”,以贴现行为可能涉嫌“非法经营罪”,故涉嫌犯罪的民间贴现人还需具备以贴现行为业的要件,并非只要存在民间贴现情形即涉嫌犯罪。

——摘编自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之《民商事审判实务(第6册)》(保险、票据、信托、证券、期货),人民法院出版社2025年版

“徐庭长,这1000多吨石英石就像千吨的大石头压在俺心里两年了,压得俺喘不过气来!现在好了,这‘悬空’两年的千吨石英石,终于‘落地’啦!”

2月24日,节后上班第一天,山东某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某一一大早来到山东省莒南县人民法院,将一面锦旗交到民二庭副庭长徐国华手中。

这是一起围绕2000余吨定制石英石、标的额高达1500万元的买卖合同纠纷。

时间回溯至2024年2月,山东某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某同创公司签订石英石供货合同,合同特别注明山东某进出口有限公司不得将案涉石英石另行出售给第三方,这份定制化约定,也为后续的纠纷埋下了伏笔。

合同履行初期,双方合作顺利。2024年4月,山东某进出口有限公司交付562吨货物,某同创公司足额支付337万余元货款。但同年5月,第二批638吨货物交付后,某同创公司仅支付30万元货款,剩余352万余元拖欠未付,更以货物铁含量超标为由,明确拒绝接收剩余1113.64吨定制石英石。

山东某进出口有限公司则因货物专属定制无法转售,面临资金与仓储双重重压,为挽回损失,一纸诉状诉至法院,要求某同创公司支付拖欠货款、继续履行合同接收剩余货物并赔偿仓储损失。而某同创公司随即也提起诉讼,主张货物质量不合格,请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

莒南法院受理后,徐国华第一时间梳理案情,敏锐察觉到这两起案件的特殊性:纠纷根源并非单纯的质量问题,而是合同履行期间石英石市场价格大幅下跌,造成上千吨定制石英石无处可去。双方矛盾尖锐,若进入长期诉讼,两家企业都将承受更大损耗,最终只会导致两家企业“双输”。

“审理涉企纠纷,既要辨法析理、定分止争,更要帮企业解困纾困。”秉持这一思路,徐国华带领团队开启了艰辛的“调解模式”。

两个月来,徐国华的电话在原、被告之间来回“穿梭”,耐心倾听诉求、细致释法明理,仅电话调解就进行了数十次,努力寻找双方利益的平衡点。

针对双方争议的核心焦点,他采取“面对面”质证与“背靠背”疏导相结合的方式,逐一破解僵局:面对质量争议,他带着双方翻合同、找小样,厘清质量责任的边界;针对违约责任,他逐条解读法律,让双方明白“谁有过错谁买单”;围绕剩余货物处置,他更是组织双方到原告的仓储现场进行实地勘验。看着堆积如山的石英石,他帮双方算细账——算仓储费、算市场损耗、算时间成本,引导双方认识到“解除合同”远比“继续履行”更符合企业长远利益。

最终,双方摒弃质量争议,达成“解除合同、分期赔付、货物归位”的调解方案。

2月14日,春节放假前的最后一天下午,随着调解笔录的签字确认,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这场拖了快两年的千万元买卖合同纠纷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这起千万元合同纠纷的化解,是人民法院司法护航企业发展、润泽营商沃土的生动画卷。下一步,莒南法院将以更加务实创新的司法举措,用法治力量与温度,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为护航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悬空」两年的千吨石头「落地」

邹旭 曹龙飞

服务保障金融“五篇大文章”, 以司法审判职能助力金融强国建设

上接第三版 其他省市在“个案协调机制”基础上,积极推动法院协调向“机制联动”转变。如,广东高院系统梳理100件需政府部门支持的疑难案件清单,起草了《关于建立困境企业分级救治保护机制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联动30个部门,涉及企业救治的43个具体事项,推动法院联动再优化再升级。

二是推动协调机制常态化运行。各地法院积极依托法院协调机制常态化开展工作,取得了盘活资产、化解债务、安置职工、信用修复等多赢共赢的良好效果。例如中化集团下属的三家石化企业破产清算案,山东法院依托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属地政府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多方协同联动,建立“定期会商+专项会商”工作机制,先后召开府院联席会议300余次,统筹解决好企业破产处置中资产变现、投资人招募、安全生产、职工权益保障等问题。

三是探索协调机制实质化运行的新方式。继深圳等地设立专门的破产事务管理署后,多地法院探索联合政府部门、社会中介、市场机构等多方力量构建专门的重组服务中心,融合事务集中办理与咨询服务,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救治服务体系。如江苏法院在昆山设立全国首家事业单位性质的企业破产重整服务中心后,全省又陆续设立9家功能相似的服务中心。

四是坚持数字赋能。持续深化国务院“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推广应用,浙江、湖北、河南等省积极探索,浙江、湖北、河南等省“一网通查”,高频事务“一网通办”,有效提升破产便利化水平。温州中院会同市税务局研发“税院协同”系统,商定税收债权申报、发票申领等近20个事项的线上办理流程。江苏、四川部分法院联合政府部门开发企业破产风险预警平台,通过信息共享研判,对存在破产风险的企业及时提供纾困指引,帮助尽早摆脱困境。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持续推动完善“政府主导风险管控和事务协调、法院主导司法程序”的破产案件协同审理模式,切实将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势转化为防风险、保稳定、促发展的效能优势。

问:我们注意到,近年来,新型证券纠纷不断出现,但股票类虚假陈述案件仍占绝大多数。请问,人民法院在资本市场的法治化建设中发挥了哪些关键作用?

答: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是建

设金融强国的重要内容,在此人民法院承担着重要责任。案件多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为被告。对此,人民法院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积极推进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这是由投资者保护机构受50名以上投资者特别授权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遵循“默示加入、明示退出”规则,裁判结果对所有未声明退出的受损投资者都发生法律效力。南京中院审理的全国第三起证券虚假陈述特别代表人诉讼,先行判决金通灵公司赔偿4.3万名投资者7.7亿元投资损失。另有,深圳中院受理的st美尚、沈阳中院受理的锦州港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的审理正在稳步推进。

二是支持开展普通代表人诉讼。这是由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依法推选代表人,代表已登记的受损投资者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这类诉讼遵循“明示加入、默示退出”规则,也就是说,没有登记加入诉讼的投资者不受代表人裁判结果约束,这一点正好与前面的特别代表人诉讼效果相反。人民法院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对st旭电、*st华铁、退市龙宇、易事特、宜通世纪等案件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为投资者维权提供更加便捷低成本的救济。

三是创新“示范判决+类案调解”机制。这是人民法院在处理涉众型证券纠纷中,选取1件典型案件作为示范判决,并以此案为参照,对其余平行案件集中调解或快速裁判。广西高院运用示范判决引导平行案件调解,成功化解403件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真正实现了“办理一案、化解一片”效果。

四是落实“追首恶”与“打帮凶”并重原则。2025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在证券纠纷中占比高达96.3%,表明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虚假陈述行为仍然是资本市场的顽瘴痼疾,必须依法严厉打击。2025年上海金融法院审结全国首例上市公司董监高未履行公开增持承诺引发的证券纠纷,厘清了违反公开承诺与虚假陈述行为之间的关系,为准确适用资本市场公开承诺制度提供了司法实践样本。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继续落实2025年5月会同中国证监会共同发布《关于严格公正司法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的23条工作举措,加强对证券类新型疑难案件研究应对,更好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新春走基层

无声世界的“有声”守护

本报记者 赵丽丽 本报通讯员 李智慧

腊月的黑龙江,风刮在脸上,疼得厉害。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新站人民法庭法官韩雪杰第三次站在肇源县古龙镇东太村一处农家院落,却没急着推门。“当事人是弱势群体,咱们还是更应该注意沟通时的态度和传递信息的准确性。”韩雪杰再次嘱咐手语老师解永利。

杨某和马某是一对聋哑夫妻,育有一子,因夫妻关系破裂,诉至法院要求离婚。虽二人均同意离婚,对孩子的抚养权也没有争议,却因为一块承包地让这场官司陷入僵局。

“第一次,门虽然推开了,话却堵在半道。当事人不是不配合,而是听不见,也说不清,交流不畅。”韩雪杰回忆道,“第二次调解虽然有亲属在场帮忙翻译,但几经传手,信息就变了味儿,调解效率也就大打折扣。”

推开们,韩雪杰刚往前迈了一步,妻子杨某就抬起手飞快地表述:“那块地是我的,我不给,谁说都没用。”

韩雪杰赶紧让解永利表明自己此次的来意:“这位是专业的手语老师,她会客观公正地传达信息,大家可以放心。”随即,解永利赶紧亮出了自己的职业资格证书。

见杨某、马某逐渐放松下来,韩雪杰示意解永利开始翻译:“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二款: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图为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字。

王剑摄

“保护”这个手势打出的时候,杨某楞了一下,随后微微点头。

接下来是“背靠背”调解。韩雪杰将语速放慢得很慢,对杨某说:“地如果留给你,收入就多了,抚养费自然就多了,这钱不是给马某的,是给孩子。”

“放心。”随即,解永利赶紧亮出了自己的职业资格证书。

见杨某、马某逐渐放松下来,韩雪杰示意解永利开始翻译:“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二款: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鸡舍里的新春“复工曲”

本报记者 吁青 本报通讯员 吕慧敏 毛丽婷

南粤初春,温润宜人。2月2日,农历腊月十五,记者跟随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赖勤,来到白坭镇一处经济合作社。穿过一片青翠竹林,眼前豁然开朗:十亩鱼塘碧波轻漾,扩建后的鸡舍整齐排列,数千只鸡啄食嬉戏,生机勃勃。

“赖法官,您来啦!快来看看,变化大着呢!”合作社的李社长老远便迎了上来,声音里透着喜庆。在他身后,新租户孙老板正提着饲料桶走向鸡棚。

这片如今充满生机的土地,数月前还陷在僵局里。村民邓某长期拖欠合作社租金,法院判决其支付12万余元并腾退土地、清拆鸡舍。执行阶段,双方剑拔弩张。赖勤没有简单采取强制措施,而是当起了“算账人”:他向邓某细算拒不履行需

要付出的法律代价,也向合作社阐明,保留现有设施或许能带来更长远的集体收益。

一笔“长远账”,算出了新出路。双方最终达成和解:邓某以两年分红分期抵租,合作社接收土地及地上设施。鸡舍保住了。

“邓某的分红抵租,现在进行到哪一步了?”赖勤边走边问,脚下是坚实的泥土路。

“妥当!去年的分红已经抵了一期。等今年分红到账,租金就全部清了。”李社长语气笃定,“多亏您当时劝我们留下鸡舍,很快就有新租户接手,每年租金比以前翻了一倍多!”

“那就好,集体的利益护住了,乡亲们心里也就安稳了。”赖勤说道。阳光洒在崭新的鸡棚上,赖勤停下脚步,转向李社长:“土地后续发包,合同里一定要写明用途限制,千

万不能改变土地性质,这是红线。”李社长连连点头:“放心,我们肯定都依法依规来。”

这时,报喂完鸡群的新租户孙老板走了过来,手上还沾着谷糠,笑声爽朗:“赖法官,我们家的走地鸡看着咋样?直供我自己的农家乐,客人都说鲜!”

塘边的增氧机“嗡嗡”作响,溅起银亮水花,鱼苗在粼粼波光中游弋。赖勤仔细看了看塘边,提醒道:“孙老板,扩产是好事,安全要跟上。塘边最好加设防护网和警示牌,既防意外,也免纠纷。”

孙老板认真记下:“您提醒得对!安全工作半点马虎不得,明天我就把防护网置办上。后续我还打算搞环保养殖,让这片地越来越‘绿’。”

站在池塘边,春风拂过竹林,沙沙作响。从对峙到共赢,从荒置到兴旺,一纸和解协议激活了土地,也暖

了人心。离开时,鸡鸣声、增氧机声、笑语声交织,奏出一曲生动的乡村新春复工曲。这份刚刚“解冻”的生机,正是基层司法护航乡村振兴最朴素的注脚。

杨某没回应,低下了头,手指在膝盖上画圈。韩雪杰起身,绕过炕沿走到马某身侧。解永利准确传递着韩雪杰的意思:“你妻子有地,既有稳定的收入,又可以给孩子抚养费,你要了地,她就没有了收入来源,一个女人在外面打工很不容易,你是不是应该念及她和你共同生活十八年的夫妻感情?”

马某没抬手,盯着地面,喉结滚动了一下,半晌才缓慢点头。几轮沟通后,马某同意放弃分割土地及其他财产,杨某同意分期支付抚养费共6万元,当场先拿出3万元。

解永利又把协议内容完整地读给双方当事人表达了一遍。看到二人都点头后,韩雪杰收笔,合上卷宗,松了一口气。韩雪杰离开时,两人起身,指节不再绷紧,而是一下又一下地向法官表达着什么。“谢谢。”解永利随后翻译,“杨某说,头两次,她以为没人想听她说。今天终于有人把她把话表述完,公平正义的声音,她听见了。”

门外,风还在刮,屋里那句“谢谢”却格外温暖。民之所向,法之所往。无声处,亦闻其声。



图为法官详细了解和解协议履行情况,并普及实用法律知识。

毛丽婷 摄